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博扶组[2017]14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17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 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罗县扶贫统筹项目收益和分配有关问题的批复》（博府函[2017]297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博罗县 2017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12月25日



博罗县 2017 年度扶贫统筹项目 投资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的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将我县建档立卡有劳动力的财政补助资金统筹投入到资产性、经营性项目中，产生利润进行分红。2017 年，按照投资回报率 8% 计算，我县扶贫统筹项目今年底收益为 561.6 万元。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罗县扶贫统筹项目收益和分配有关问题的批复》（博府函〔2017〕297 号）精神，现制定 2017 年度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的年度

2017 年度。

二、分配的对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我县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有 1233 户 4190 人（详见从附件 2 花名册）。

三、分配的原则

为更好的做好 2017 年度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配工作，及时解决不可预测发生的问题，此次统一分红的金额为项目投资收益的 95%，余下 5% 用于后期查漏补缺使用（当年分红节余可转入下年度分配）。

1、对于已拨付县统筹帮扶资金（含县财政、县扶贫统筹项目资金）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拨付资金等于或超过该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 2 万元标准的杨村镇石滩村、杨村镇羊和村，不再重复参与县扶贫统筹项目分红，由村产业扶贫项目产出进行分红。

2、对于已拨付县统筹帮扶资金（含县财政、县扶贫统筹项目资金）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拨付资金低于该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 2 万元标准的麻陂镇塘尾村，按 70 万元的标准参与分红。即麻陂镇塘尾村 29 户 110 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可从县统筹项目中共分得收益 5.6 万元，人均分红 509.09 元。

3、对于未拨付过县统筹帮扶资金（含县财政、县统筹项目资金）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的村，全县（除以上三个村外）共有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1168 户 3959 人参与县扶贫统筹项目分红，人均分红 1332.12 元。

4、各镇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可分配的总金额详见附件 1。

四、分配的办法

1、县扶贫办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将各镇收益分配款项划拨至各镇财政管理所账户待分配，同时提供全县有资格参与分红的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2）。

2、各镇扶贫办按照县扶贫办提供的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在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中显示为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人数进行造册登记银行账户信息，并交付镇财政管理所，镇财政管理所通过银行划拨的方式划入贫困户户主的银行账号。

3、各镇财政管理所划账完毕后，将银行的划拨明细（须有银行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交镇扶贫办，镇扶贫办通知各村帮扶干部（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员）按照各镇划拨明细立即在 2017 年户帮扶项目中录入（录入为资产扶贫项目），此项工作必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

4、各镇财政管理所将划拨明细（复印件）加盖镇政府公章报送至县扶贫办作台账资料留存。

5、各镇扶贫办应建立县统筹项目收益分红的贫困户签领台账，以备抽查。

附：1、博罗县 2017 年度贫困人口分布及扶贫统筹项目收益分红分配情况表

2、博罗县 2017 年度参与分红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员花名册